

調查意見

- 一、按立法院於 98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 10-2 條規定，開放離島於國際觀光度假區內設置觀光賭場，應依公民投票法先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有關觀光賭場之事項，另以法律定之：「開放離島設置觀光賭場，應依公民投票法先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其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應經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投票人數不受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國際觀光度假區之投資計畫，應向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申請時程、審核標準及相關程序等事項，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公布之。」「有關觀光賭場之申請程序、設置標準、執照核發、執照費、博弈特別稅及相關監督管理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又公民投票法第 29 條規定：「公民投票案提案、連署應附具文件、查核程序及公聽會之舉辦，由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定之。」依據 94 年 3 月 2 日公布之澎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 19 條規定：「選委會應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會，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前項電視時段由選委會洽商或指定該縣有線電視台提供；其實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又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每一公民投票案發表會或辯論會至少應辦理五場。每場次以同意公民投票主文者為正方，不同意公民投票主文者為反方。正、反意見發表之時間，各為三十分鐘，並得分段交叉進行。」合先敘明。
- 二、離島建設條例第 10-2 條博弈條款於立法院三讀通過

後，澎湖縣長王乾發即強調，未來將公平、公正、公開的國際招商作業，吸引最優質博弈財團投資，澎湖基礎建設可望解決；目前最重要的是取決於民意。王縣長決定「先宣導，後公投」，預計自月底開始舉辦卅多場宣導會，年中舉辦公投，由澎湖鄉親決定自己的未來，並將邀請「反賭聯盟」參加等情（中國時報及台灣時報 98 年 1 月 13 日報導參照）。該府隨即於 98 年 1 月 17 日在七美鄉七美老人文康中心辦理第 1 場「澎湖國際觀光度假區發展計畫宣導說明會」。迄同年 3 月 31 日止，相關宣導說明會在全縣各鄉里計辦理 37 場。

三、惟反賭博合法化聯盟發起人釋昭慧教授等於 98 年 1 月 22 日來院陳訴，開放賭場將嚴重影響台灣與離島社會、經濟、治安、家庭問題，要求「透明化的公開辯論」，然後付諸「全民公投」。公民投票法第 18 條明定：全國性公投中，「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前項發表會或辯論會，其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至少舉辦五場。」地方公投必須舉行地方性的發表會或辯論會，並於會中邀請正、反意見代表，讓他們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而澎湖縣政府在他們已舉辦與將舉辦的公投說明會中，卻言論一面倒，唯「促賭」是務，不能在公投施行前，嚴守行政中立。又澎湖反賭聯盟等團體則於 98 年 1 月 22 日發布新聞稿指出，98 年 1 月 17 日縣政府在離島七美鄉舉辦的第一場博弈說明會，只有縣旅遊局、縣議員和贊成博弈的學者等贊成方參加，反賭聯盟完全未被告知。縣長未兌現承諾。縣府沒有尊重反方意見，也沒有尊重縣民「知的權利」，意圖誤導民眾，違反行政中立等情。依據中

央社 98 年 1 月 22 日報導，澎湖反賭聯盟等團體於該日下午赴縣政府要求公布今後每一場宣導說明會的時間和地點，同時邀請贊成和反對兩方的學者和專家，充分向民眾傳達不同資訊。該府主任秘書許萬昌表示同意依此要求辦理。

四、本院分別於 98 年 2 月 12 日及 98 年 3 月 10 日函請該府說明巡迴宣導博奕說明會辦理情形及有無邀請各方不同意見人士參加等，並提供該等說明會之場次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據該府回覆表示，澎湖縣政府自 98 年 1 月 17 日起辦理 37 場「澎湖國際觀光度假區發展計畫宣導說明會」，主要說明立法作業情形，將該縣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之正面效益、負面可能產生之影響，以及防範管理制度，讓民眾能更加了解澎湖發展之全貌，並讓當地社區居民充分表達意見，藉此集思廣益了解鄉親的想法，各方意見都會尊重，並納入後續研參並向中央力陳。至於有關王縣長將邀請「反賭聯盟」參加宣導說明會之報導，該府則說明，辦理相關宣導說明會，係透過報紙、電視跑馬燈等媒體及各鄉市村里發布訊息廣為週知，鼓勵民眾踴躍參加，不論贊成或反對者各方意見都可參與，並審慎納入考量。該府並說明，國際觀光度假區是否籌辦需視未來公投提案連署狀況及結果而定，目前尚無受理相關公投成案，所謂該府公投說明會行政不中立之說，非屬事實。並且，未來如進入公投程序，該府當會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經查，澎湖縣政府舉辦「澎湖國際觀光度假區發展計畫宣導說明會」，係屬博奕條款立法通過後之政策宣導會，尚非離島建設條例第 10-2 條規定之公民投票案之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會。惟縣長王乾發既於事前公開承諾將邀請對博奕公投有不同意見者參加，即

應妥為安排，讓各方意見得予充分表達，並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以為重大決定之參考。澎湖縣政府於 98 年 1 月 12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離島建設條例之博弈條款後，於 98 年 1 月 17 日下午三點半在七美鄉老人文康中心舉辦之首場博弈宣導說明會，當日澎湖時報雖曾登載該訊息。惟經本院上網查詢澎湖逍遙遊網站 (<http://tour.penghu.gov.tw>) 發現，縣政府赴各鄉市辦理宣導說明會之場次表係自 98 年 2 月 9 日起始公布，顯見該府分別於 98 年 1 月 17 日及 2 月 5 日在七美鄉及望安鄉舉辦宣導說明會時，仍未能及時公告周知，且澎湖反賭聯盟等團體似亦未受到邀請（中央社 98 年 2 月 17 日新聞稿）。惟相關報導亦稱，該聯盟自第 3 場說明會起，每一場聯盟成員都沒有缺席，說明會辦到那裡，反賭聯盟就跟到那裡。縣府官員和學者在台上講完正面效益，反賭聯盟在台下也會隨後發言，補上負面影響。案經本院調閱澎湖縣政府相關宣導說明會影片光碟發現，澎湖反賭聯盟之代表確曾參加該等宣導說明會，並與澎湖縣政府旅遊局局長洪棟霖、當地鄉村里長及學者專家等並排坐於會場前列，面對鄉民輪流發表有關博弈公投之贊成及反對意見，分析澎湖設置觀光賭場之利弊得失。

六、綜上，澎湖縣政府於 98 年 1 月 17 日及 2 月 5 日在七美鄉及望安鄉辦理有關博弈公投之宣導說明會，未及時公告周知，致生行政不中立之質疑，誠應檢討改進，並與各相關團體代表協商，妥為安排補救措施，以平眾議，並為爾後確實公正、公平、公開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之借鏡，庶可周延民意，而昭公信。